

玄覽堂叢書

第五十九冊

文選堂藏書

卷之十一

福建通志卷之六

經制志

漢予牢盆官募作鬻 國家給引裒其盈縮場竈  
有規兌支有目驗放掣查臚列方牘志經制

條例

關請引目

舊規商人該司查將開派上里海口牛田三場附  
海諸辦戶每年額晒鹽課收厥聽商告支或二年  
或三年計其額積引數若干先將開中引目錄由



具申 戶部題奉勘合行 巡按衙門轉行布政  
司行司照引令商先納引紙銀三釐具領差吏解  
赴 南京戶部刷引領回引目式附南京戶部見  
爲鹽法事照到奏 准各項事例除欽遵外合行  
開坐出給半印勘合字號付客商照鹽發賣施行  
須至引者 計開一福建運司凡遇客商販買鹽  
貨每鹽二百斤爲一引給付本印引目每引納官  
本米若干收米入倉隨即給引支鹽 後備載律  
例一行鹽地方 福州興化邵武泉州漳州汀州

建寧延平共八府 右給付客商某收執照鹽在  
此某字幾號 某年月日令史某 南京戶部押  
均派鹽引

上里等三場竈戶每年納鹽多少不同應須酌派  
西路派上里二百七十引海口九十引牛田四十  
引東路派上里二十三引海口八引牛田四引南  
路派上里三十七引海口十二引牛田六引

給領鹽引

商人將報納過引目俱留在司貯庫聽各商告領

下場照支裝載海船如所納引目尚欠裝運不敷亦聽將夥計中納引目搭封支湊引課得完商竈稱便查得兩淮領引違限之禁係嘉靖九年御史李佶案驗奉 都察院勘合該御史戴金題 准自南京戶部到日以給散引目之日爲始中間有商人不即赴司領引支鹽限六月以內不罰六月以外罰穀上倉以備賑濟今閩省商人多有將報中引目封寄司庫雖謂資本不敷亦有將引目故意存留窺見各商引盡高價賣窩及有年久事故

令人代支者遂致人亡名存以百年商名爲今日  
引商又以見在五六十名之商而當原舊一二百  
商之名非轉賣代支何以至此若依兩淮違限之  
禁夙弊庶可一清

支買引鹽

本司商人告給信牌號帖各一道先送 察院衙  
門掛號發司照其所告引目裝載某式海船給領  
下場據引支鹽出廠裝船聽從開駕離場該場將  
原投引目截去一角備由繳司查考以絕重行照



支奉 巡按曾 案驗遵立信牌式附 計開商

人其雇到某縣某里某灣船戶某海船一隻裝某  
等場引若干鹽若干引內某告支某場部引鹽若  
干引某場部引鹽若干引搭裝夥計某告支某場  
部引鹽若干引每引納價銀三錢共銀若干納完  
候解該餘鹽若干引每引該納價銀四錢共銀若  
干俱未納候船鹽當幫掣賣完日照數追納解司  
類解 本船定限十日駕至某場支又限十日駕  
至某場支又限十日駕至某場支完限一箇月開



駕到鎮如阻風雨再限一月如違過期該鎮所申  
詳本司問罪 閩安鎮把港官某年月日驗過本  
鎮批驗所某年月日驗過 右牌仰商人某船戶  
某准此 察字某號 某年月日吏某承 使司  
押定限某年月日銷運字某號信牌下場號帖式  
附備蒙 巡按曾 案驗云云給帖付本商到場  
支鹽出倉剪引開駕各日期填註帖內云云須至  
帖者 計開商人某年歲面貌某府縣人告支某  
場以下云云俱同前牌式本場填寫商人某等某

年月日出支厥鹽買補餘鹽完滿又某月日剪引  
開駕離場 右帖下某場准此 某年月日 帖  
押

關所驗放

商人海船運鹽出場俱照該司議呈 察院衙門  
原定月期駕至閩安鎮批驗所本商稍將原領牌  
帖引目赴投查驗相同放過仍將引截去一角備  
查經 巡按何 案行稽違限以警商人事定立  
前期防其展轉遷延之奸海船式附西路大船量

長八丈闊二丈九尺深一丈裝載正餘引鹽一千七百四十三引六十斤編號烙記刊刻艙口填給船戶由帖執照經過閩安鎮驗放駕至南臺河下委官看驗分裝溪船三隻西路單縛小船比照大船長直深闊丈尺遞減三分之一裝載正餘引鹽五百八十二引二十斤照前編號烙記給照驗放南臺河下驗盤溪船一隻東路船限以樑頭二丈五尺爲準每尺裝正引二引餘鹽四引共一百五十引編號烙記給由執照駕往黃崎鎮分司

就船掣賣 南路船比東路樑頭二丈五尺裝正  
餘鹽一百五十引閩安鎮驗放至南港分司就船  
掣賣其各船俱由大海每隻備有盤船二隻

掣掣船引

先年 巡按王 案行海船引鹽盤過溪船委官  
包縛後因船隻大小引目多寡分裝不一嘉靖十  
四年間該運使婁志德議呈改造一式溪船派定  
引數艙口平滿駕赴竹崎所批驗又將引剪去一  
角駕赴日期遵 巡按何 案驗爲嚴期限以杜

夾帶事內臺至竹崎竹崎至水口俱限二十日其  
製擊規法俱載事宜溪船式附用鐵線圖量第五  
艙至十九艙直長五丈五尺六寸內第十艙第十  
六艙俱着水各直長二尺二寸第五艙圖量二丈  
五尺九寸第十二艙圖量三丈六寸第十九艙圖  
量三丈一尺一寸實共一十三艙裝正餘引鹽五  
百八十二引零二十斤刑刻艙口字號印烙給照  
經竹崎所驗放船由式附福建都轉運鹽使司爲  
鹽法事嘉靖十九年十月蒙 巡按福建監察御

史王 批據本司經歷司呈詳裝鹽溪船查照復  
舊免行拆改緣由蒙批云云備繳蒙此案照先蒙  
本院批據商人陳琰等并延邵等府縣溪船戶李  
興七等各狀訴稱云云會同丈量更造一式每隻  
裝鹽一十三船平滿編立察字號數船由付照云  
云今蒙前因擬合就行爲此今據船戶某人溪船  
一隻除原刻記外合給由帖掛號給付收照裝鹽  
完日赴司填筐云云須至帖者 計開察字某號  
船戶某人年歲面貌某府縣人溪船一隻長八丈

前四艙安置檳榔後三艙安置衣糧并中二艙着  
水不裝鹽外實裝一十三艙計正餘火食耗鹽共  
五百八十一引二十斤 右牌給溪船戶某執照  
察字某號 年月日給帖押 竹崎所某年月日  
查驗訖

追繳退引

查得商人不繳退引多將舊引影射販賣私鹽續  
蒙 察院衙門行司水客拆買鹽引分司給水程  
票拆引聽其所報前去該縣發賣完畢將引票赴



各縣投繳類報本司查銷其商人發賣幫限銀兩  
 價值經 巡按何 定為每吊三錢之例追繳票  
 程亦各定以一月之期屢經案行查照題 准事  
 例各報牙行按月比較查追退引及查覈各縣給  
 由官員追繳數目近又該運使姜恩申明舊例但  
 今水客往往違期各處官吏任意坐視雖退引不  
 在商人之手反在水客壘留作弊矣水程票式附  
 福建都轉運鹽分司為清理鹽法事准總司關蒙  
 巡按何 批據本司經歷司呈詳議過鹽法內水

各吊買官鹽分司給與各船水程票前去延平府  
浮橋放過之日截去一角以防展轉影射其投賣  
縣分各照定限日期赴該縣報名給賣畢日將賣  
完日期填註水程票內蓋印水程連引目盡截四  
角照舊類繳本司及查先蒙前院方 題准事例  
每正母引一道帶餘子鹽二引拆給照賣填給水  
程以便稽查等因合給仰經過各府縣巡捕巡司  
衙門查驗引數印信水程字號真偽卽與放行毋  
得妄行阻滯須至出給者 計開牙行某帶某縣